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内容及预案（二次修正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是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审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预案相关事项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金春玉、吴燕璋、夏中华、李春枝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同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内容。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1、樊勇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刘宁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樊勇先生、刘宁先生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20年2月28日

